

全国十多个省市交通违法 扣除 300 多分

驾照被套用 交警热心帮“追回”

□记者 陈永团 文/图

本报讯 有时候，一张普通的驾驶证就是一张“工作证”，是养家糊口的重要证件。沈丘县人邵师傅 A2 驾驶证被人套用后，在全国各地违法近百起，扣分高达 300 多分，驾驶证处于“停止使用”状态，因此自己丢了驾驶员工作。我市交警支队法制科民警收到邵师傅反映后，积极帮他协调处理，目前驾驶证已恢复正常使用，他于 6 月 14 日将两面写有“廉洁高效 一心为民”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2017 年春节过后，法制科负责人李信诚接到了驾驶员邵师傅反映，他的 A2 驾驶证自 2013 年来被多人套用，分别在上海、广东、安徽、湖北等 10 多个省市出现交通违法近百条，扣除 300 多分。李信诚立即安排民警姜大伟着手办理此事，查明原因还驾驶员一个清白。

姜大伟通过网上查询发现，除司机本人外，交警车辆管理部门没有补换该驾驶证记录，排除了驾驶证从正规渠道流出的可能性，怀疑是制作的假证所致。通过违法

信息查询，发现邵师傅的驾驶证一天内在多个省市有违法行为出现，确认驾驶员不是邵师傅本人，驾驶证被别人套用的事实已构成。

看到多次从沈丘奔波到各省“跑事”的邵师傅，还有他手中几百张火车、汽车票据，听着邵师傅讲述因失去工作，家庭没有收入的实际情况，姜大伟一边劝导他，一边着手帮他“追驾照”。面对 10 多个省市违法地，姜大伟逐个省市与当地交警部门核实沟通，有次与西藏民警沟通，因与对方语言沟通有障碍，他就用短信、微信沟通。功夫不负有心人，进过近 3 个多月的协调沟通，大部分违法地民警经过核实后，撤销了对邵师傅驾驶证的违法信息。

因工作调动，不久前李信诚去其他科室工作，临走时一再嘱咐民警姜大伟：“老邵的事你一定要上心啊，因为一个驾驶证跑几年了，我们一定要帮他追回来。”

目前，邵师傅的驾驶证已经“基本复活”，只需通过科目一考试，降级后就能领到 B2 驾驶证了。

▼邵师傅手拿几百张车票



▲邵师傅将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主讲人：马三智

(第九期)

请不要乘坐“红顶车”

事故案例：2017 年 5 月 25 日 15 时，市区交通大道东段汽车站门前，一辆大客车与一辆非法营运“红顶车”侧面刮蹭后“红顶车”侧翻，造成“红顶车”驾驶员和乘车人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红顶车”是老百姓对非法营运三轮车的通俗称呼。从事非法营运的三轮车一般是电动三轮车改装而成，顶棚或车身多漆成鲜艳的红色，是从事营运招徕顾客的“幌子”。“红顶车”或聚集在城区闹市或穿行于大街小巷，不仅扰乱客运市场秩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而且有损城市文明形象，降低城市品位，更为严重的是存在交通事故隐患，损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红顶车”一般是电动三轮车改装而成的，电动三轮车安全隐患主要是动力系统与制动系统的设计不匹配。电动三轮车的动力系统在可以轻松到达 50km/h，几乎可以与摩托车相比，但与其对应的制动系统则仅以自行车刹车片作为电动三轮车的制动系统，而不是设计为摩托车的碟式刹车盘。

“红顶车”在改装上存在安全隐患，电动三轮车改装成“红顶车”一般都会加装顶棚、改动刹车（由手握刹车变为脚踏刹车）等，加装顶棚会阻碍驾驶人侧方及后方的驾驶视线，改动刹车则会加长刹车线增加制动时间，这些都会产生交通安全隐患。“红顶车”从业人员复杂。从年龄结构上，多为中老年人，年龄老化；从人员素质上，大部分从业者文化程度低，守法意识差；从人员成份上，一部分是年老在家不能从事其他劳动的人群，一部分是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民，一部分是下岗职工，一部分是外来暂住人口无业人员，一部分是残疾人，这些人员的共同点是普遍文化程度较低，缺乏系统的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极易诱发交通事故。况且“红顶车”无任何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无论乘客还是载客本身，都可能得不到任何保障。因此，请广大市民自觉抵制“红顶车”，保障自身利益，共同营造良好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市民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 最高奖励 5 万元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李书洲

本报讯 6 月 15 日上午，记者从周口市公安局了解到，为了消除潜在的不安全因素，鼓励市民举报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市公安局对举报有功之人进行奖励。据了解，举报内容包括：非法制贩枪支弹药，非法持有枪支和管制刀具等，其中是高奖励是 5 万元。

据了解，根据举报线索，破获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重大案件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2000 至 5 万元奖励；举报线索：打掉非法制贩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团伙，捣毁源头窝点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5000 至 5 万元奖励；举报线索：破获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案件，收缴军用

枪、猎枪、小口径枪、气枪、仿制枪、改制枪等枪支及各类子弹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500 至 2 万元奖励；举报线索：破获私藏、私存爆炸物品案件，收缴炸药、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雷管、导火索、导爆索、手榴弹、地雷等爆炸物品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500 至 2 万元奖励；举报线索：查禁、取缔非法制贩管制刀具、弩等管制物品和仿真枪窝点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500 至 1 万元奖励；举报线索：收缴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200 至 1 万元奖励。

另外，对特别重大的查实案件，各地根据本地社会发展状况、经济条件以及涉枪涉爆问题程度，可不受奖励上限的限制。

郸城警方跨省破获网络贩枪案件

□晚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孟令康 史金鹏

本报讯 近日，郸城县公安局通过艰苦工作，辗转数千里，成功破获一起网络贩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4 名，缴获气枪 5 支，铅块两捆，制弹工具两套、枪支配件等。

6 月 10 日，郸城县公安局危爆大队副大队长张华南在开展日常网络巡查中，发现郸城县一男子王某从网上购买了大量软铅条，软铅条是制作铅弹的主要原材料，凭着职业的敏感和高度的责任心，张华南立即围绕此线索展开了外围调查，发现王某有持有枪支弹药的重大嫌疑。危爆大队长王文超立即向副局长吴治国进行汇报，吴治国当即组织危爆等相关部门民警分析研究案情、成立工作专班、精心制定抓捕计划。该县公安局长陈凤祥、政委赵红军多次听取案件汇报，相继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参战民警全力以赴，尽快侦破案件，杜绝发生有影响的案事件。

当天晚上，危爆大队在掌握相关证据后，危爆大队长王文超大队长带领专案组民警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其住处当场查获“秃鹰”气步枪 1 支，铅块两捆，制弹工具两套、枪支配件若干。

经突审，王某交代了其非法买卖枪支及制造弹药的犯罪事实。为摸清枪支来源，危爆民警通过政策攻心、深挖线索，又获取了与王某有枪支来往交易的徐某、李某和栾某等人的相关线索，且三人目前均在山东青岛。

6 月 11 日，专案组张华南、刘文升、闫千里等民警根据掌握的线索，立即赶赴山东，在山东警方的配合下，先后辗转日照、潍坊、青岛等地摸排线索，经过三昼夜的艰苦工作，一举将涉嫌买卖枪支的犯罪嫌疑人徐某、栾某、李某抓获，当场缴获“秃鹰”、“快排”等气步枪 4 支。

目前，4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